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二)

工程名称: 龙资路(常武路-夏城路)设计

工 程 地 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专业甲级

发 包 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设 计 人：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采购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设计人：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资路（常武路-夏城路）设计，工程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前黄镇、礼嘉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3.2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龙资路（常武路-夏城路）

4.2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常武路东侧、夏城路西侧、镜湖路南侧、南湖路北侧，为新建项目。项目西起常武路，东至永安河西（顺接跨永安河桥梁已建段），道路全长约 1.047km，红线宽 24m，横断面为：5.0m 绿化带+3.5m 非机动车道+2×3.5m 机动车道+3.5m 非机动车道+5.0m 绿化带，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跨越盛利河拟建桥梁一座，跨径为 20m。

工程随道路同步实施管线、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智能交通、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

附属工程，两侧地块围墙退道路红线各 5m。

4.3 设计服务期要求：30 日历天，其中：10 日历天提供设计方案；10 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初步设计概算）；10 日历天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4.4 质量等级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4.5 设计内容：龙资路（常武路-夏城路）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以及交通设施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监控等）、道路照明、景观绿化（含道路红线至地块围墙线范围）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其他相关服务等完成招标人要求设计的所有内容（不含深基坑支护设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采购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采购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采购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达到当地审图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的设计深度要求。

第五条 采购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地质勘察报告	1	设计前	
2	项目批文	1	设计前	
3	设计要求	1	设计前	
4	规划红线图（电子文件，含地形图）	1	设计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施工图设计方案	2	根据采购人要求	
2	初步设计（含概算）	4	根据采购人要求	
3	全套施工图设计	12	根据采购人要求	
4	规划许可证报批资料	2	根据采购人要求	
5	设计人需要配合采购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根据采购人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	

5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1 份（其中图纸要求含 CAD 版及 PDF 版）	根据采购人要求	
---	-------------	---------------------------	---------	--

注：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CAD 文件为 dwg 格式、最终版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档为 doc 格式、表格为 xls 格式。

第七条费用

7.1 本合同总费用为 66.3 万元。

7.2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7.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4 设计人应当在每次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后，参加相应的提报会，对设计内容向发包人进行充分说明、讲解和解答甲方异议。发包人日常如有疑问的，设计人负责解释、说明。

7.5 上述设计费用中包括该工程设计开始至现场服务完成全过程服务的所有费用。与设计费有关的税和费已包含，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6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采购人（招标人）批准。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完成初步设计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20%；

8.2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8.4 以上费用不计利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

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3 采购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陈玲芳，联系电话：519-86220067。

9.1.4 采购人保留调整采购人招标范围内设计内容的权力。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9.2.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采购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用。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6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

9.2.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9.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金额并采购人有权要求设计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设计成果及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采购人。

9.2.9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吴建东	项目负责人	13506188550	项目负责人
2	陈松灵	专业分项负责人	0510-82835903	道路专业负责人
3	康联芳	专业分项负责人	0510-82835909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	张明华	专业分项负责人	0510-82835909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吴俊锋	专业分项负责人	0510-82835905	桥梁专业负责人

上述人员中，吴建东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采购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000 元/人（项目负责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9.2.10 设计人应确保其设计内容和成果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设计版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以及商业秘密，如造成侵权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如有必要，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如遇工程工期的调整或工

期拖延，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采购人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3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初步设计评审、专项方案编制、汇报、审查等涉及到的会务、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支付。

12.9 设计人应重视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在设计时考虑现场施工进度情况，设计内容必须满足现场管线综合情况，必须保持与采购人及总包单位的沟通，不能存在设计出的成果无法施工现象。在施工过程中，如采购人现场发现设计不明确，不具体、不合理、不合规、不合法的，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免收相关设计费的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12.10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12.10.1 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现场人员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人员。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主要人员（因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设计人原因引发的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经采购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更换，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经采购人同意的现场人员更换，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人员，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12.10.2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工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12.10.3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采购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随时接受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

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与答复。

12.10.4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采购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12.10.5 设计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采购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采购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2.10.6 因设计人过错对采购人造成损害时，设计人负责损害赔偿。

12.10.7 设计人应当随时应采购人的要求或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修改其设计中的错误、矛盾、偏差、或漏项。因设计人设计偏差、错误、矛盾或漏项，致使后续设计期限延长或增加费用，或使项目施工工期延长或建设成本费用增加的或出现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当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该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如给采购人或任何他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并应当赔偿该损失。

12.10.8 设计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采购人通知限期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并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2.10.9、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内设计人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赔偿金。

12.10.10、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甲方将以通知单的形式发予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需在收到通知单 2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2.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采购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12.12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龙资路(常武路-夏城路)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 武进高新区

建设单位(甲方):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加强惩防体系建设,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经济、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检举报告。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到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中。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送交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留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第十四